

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-生活津貼 申請表

附件
三
桃園市原住
民族學生-生
活津貼 申請
表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：														
學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年月日			年 月 日			年齡			
族別		性別		☐ 男 ☐ 女		出生年月日		年 月 日			年齡			
全戶人口 資料(含申 請人)	稱謂	戶籍地址	身分證字號	桃園市	區	職業街	路	段	巷	每月其他收入	與申請人 共同居住			
		住宅：								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	☐ 是 ☐ 否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				身分別				☐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標準2倍(3萬4,372元)	☐ 是 ☐ 否			
	就讀學校				畢業 年制		年級		科系		☐ 是 ☐ 否			
	三、檢附證件：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※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1. ☐ 生活津貼申請表及申請附表。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2. ☐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(須蓋有當學期學校註冊章)或當學期在學證明書。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3. ☐ 申請前三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。(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，與申請人不同戶籍，應一併檢附)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4. ☐ 經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書，或最近一年度全戶綜合所得稅清單，擇一檢附。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審核項目	5. ☐ 領據。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6. ☐ 金融帳戶封面影本。										☐ 是 ☐ 否			
	1. 每月工作收入總計(A)		元			元								
	2. 每月其他收入總計(B)		元			元								
	3. 全家每月總收入(A+B)													
	4. 全家列計總人口數(C)													
	5.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((A+B)/C)		元			元								
	6. 核定結果													
	申請人(簽名或蓋章)： ☐ 低收入戶 ☐ 中低收入戶 ☐ 家庭總收入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最低生活費標準2倍(3萬4,372元) ☐ 不符合，其原因										(本欄務必確實簽名或蓋章)			
	法定代理人(簽名或蓋章)： 滿20歲，需由父、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) 申請日期：115 年 月 日 ☐ 不符合，其原因										(未成年者)			
學校初審 核章	就讀學校初審意見：查_____ (申請人姓名) 申請115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，於受													
	請起日已設籍本市4個月以上之在學原住民學生，並符合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要點規定，確													
本府原住 民族行政 局核章	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													
	承辦人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 機關首長：_____				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(請申請人務必閱覽以下事項)

一、家庭總收入依據依社會救助法第五條之一及第五條之三規定計算之；全家人口，其範圍如下：(一)申請人。(二)一親等之直系血親。(三)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。(四)前三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

領 據

茲收到桃園市政府補助本人115年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生活津貼(第 學期):計新臺幣 仟元整。無訛

此致

桃園市政府

具領人姓名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聯絡電話:

戶籍地址:

通訊地址:

匯款資訊			
匯款 郵局/銀行	郵局 銀行 分行	匯款帳號	
帳戶戶名	(申請人帳戶)		

金融帳戶影本黏貼處

中華民國 115年 月 日